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獲得銀監會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获得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的批复》（银监复[2011]480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发行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